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發展極為重要。本集團除一直遵守法定及規管準則外，亦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高度重視其透明度、問責性及公平性。

董事會由擁有不同技能與經驗的專業人士及商人組成。為確保管理層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整體管理工作。然而，日常業務則指派管理層負責，特別是若干製造業務管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而各董事出席率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八次)
執行董事	
黃進益，董事長	6
黃種嘉，董事總經理	8
廖運光，總裁	6
余建得	2
彭楚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3
非執行董事	
Sudjono Halim	6
丘彬和	4
陳忠義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	6
黃國松	6
魏國銓	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由本公司定期召開及舉行，而董事則接獲適時的通知出席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亦會適時收到恰當形式及質量的資料，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詳盡地記錄各有關事宜，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已交各董事傳閱，以便董事在會議記錄初稿落實存檔前就此提供意見。

根據第A.1.3條守則條文，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發出最少14日通知書，讓全體董事均能抽空出席會議。就此條文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在發出少於14日之通知書之情況下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惟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魏國銓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魏先生為獨立人士，因其獲調任前僅在短時間內擔任非執行董事，且其亦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必要條件。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披露，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Sudjono Halim先生分別為董事長黃進益先生之兒子及女婿。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權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

除了履行作為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先生亦負責策略計劃及監管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該等職責與黃進益先生之兒子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雖有所重疊，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的平衡性。由十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負責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彼等均為具有豐富經驗的商人或專業人士，定期會晤檢討本集團之表現。於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時，各董事盡可能出席會議。因此，董事會對黃進益先生充滿信心，並深信其於合板業之豐富經驗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貢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年期為一年，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現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由執行董事廖運光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及黃國松先生組成。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於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履行下列職責時向董事會提供支援及意見：(a)訂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結構；(b)經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表現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酬金；(c)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酬金組合及／或補償；及(d)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作出涉及其本身酬金之決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考慮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所簽訂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組合。

董事之提名

當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會唔商討提名董事。在接獲董事提名後，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商討提名事宜。董事會將按其學歷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門知識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要求評估提名人選合適與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人士獲提名加入董事會，且本公司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及與審核有關的工作，服務費用約為237,000美元，當中包括委聘其對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之服務費約12,000美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主席）、黃國松先生及魏國銓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而各委員會成員出席率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三次)

馬汝基烏斯曼 (主席)	2
黃國松	3
魏國銓	3

審核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聯交所頒布之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

審核委員會曾會晤檢討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年底舉行會議，檢討及採納內部審核憲章，訂明本公司內部審核結構以及界定其功能、權力及職責。內部審核憲章其後提交董事會並已獲採納。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根據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董事會主席黃進益先生須處理若干緊急事務，彼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解決此問題及確保董事會與股東間能順利溝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及以總裁廖運光先生均有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股東之提問。